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中国 马鞍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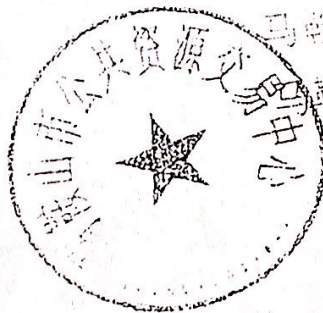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经过评委会评审并经过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马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MASCG-GH20130213-1)的中标人，请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并表祝贺。



招标人联系人：汪... 0555-2325314

代理机构联系人：傅超 0555-5200271



第五章 垃圾的处理

5.1 垃圾处理的数量

甲乙双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了垃圾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然后据此签发相应的《量确认单》。

$$Q(i) = Q_1(i) - Q_2(i)$$

其中：

$Q(i)$ ——乙方第 i 运营月度处理垃圾的结算数量

$Q_1(i)$ ——甲方第 i 运营月度提供的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在地磅站计量的进入本厂数量

$Q_2(i)$ ——甲方第 i 运营月度偶然运进的不可接受垃圾的数量

5.2 垃圾处理补贴费的计算

5.2.1 单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262号)，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下同)，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中标人根据上述文件计算的垃圾处理补贴费中标单价为人民币37.8元/吨，包含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除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否则该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垃圾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补贴服务费： $(\text{设计规模垃圾处理数量} \times \text{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 (\text{超出设计规模处理数量} \times \text{垃圾处理补贴单价} \times 30\%)$

5.2.2 月度支付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垃圾处理补贴费每个运营月度支付一次，在最终结算人民币。支付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月垃圾处理补贴费的计算公式为： $P = Q \times T$

其中， P 为月垃圾处理补贴费， Q 为设计量的月垃圾供应量， T 为垃圾处

5.3 垃圾处理补贴费的支付

5.3.1 支付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垃圾处理量确认单后的每个运营月度第十五个工作日内



签字页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经过公开招商程序，由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中标本项目，光大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将与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城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合营项目公司（即本协议的乙方）。

在乙方成立前，由光大国际、市城投集团共同代为签署本协议，经友好协商，甲方和光大国际、市城投集团已对特许经营协议所有条款达成一致，乙方承认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将在注册成立后由甲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

投资人：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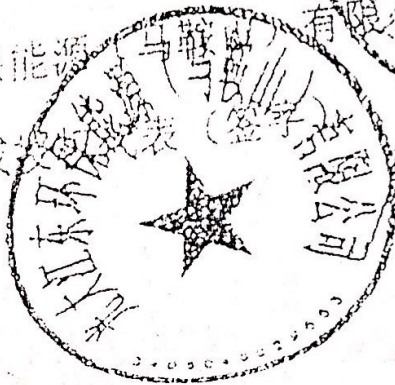


日期：2014

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